

杭州汽轮动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九届六次监事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杭州汽轮动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九届六次监事会于 2024 年 6 月 26 日发出通知，于 2024 年 7 月 2 日在本公司汽轮动力大厦 305 会议室举行，会议以现场方式召开。公司现有监事 3 人，实际参加会议表决的监事 3 人。出席会议的监事对各项议案进行了表决，公司董事会秘书李桂雯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的举行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之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维婕女士主持。

与会者经审议各项议案后，采用记名表决方式通过了下列议案：

一、《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会议经表决，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此议案。

经核查，公司监事会认为：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致同”）具有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，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工作要求，具备独立性，具备能胜任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工作的专业能力。同意聘请致同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。

该议案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3 日在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披露的公告（公告编号：2024-49）。

该议案需提交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。

备查文件：

1、公司九届六次监事会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汽轮动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二四年七月三日